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聘请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二个议案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发表了事前同意的如下意见。

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连续、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不会形成新的欠款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对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，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。

2017 年，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；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王怀世 沙智慧 傅柏树

2017 年 2 月 24 日